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:30 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9 号公司 A407 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6 年 4 月 7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期间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期间、13 时至 15 时期间进行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6 年 4 月 7 日 9

时 15 分至 15 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,189,171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8063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56,77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8%；反

对 98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3%；弃权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886,187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55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19%；弃权 34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053,97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5%；反对 103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31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883,387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56%；反对 103,6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0%；弃权 31,6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4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孙矜如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沈国权

彭佳宁

2026年4月7日